

证券代码：873437

证券简称：天一恩华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  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 号院 23 号楼四层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锦勋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主营业务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拟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2 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与银行初步协商的结果，具体授信额度、品种及实际授信使用日期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有关文件为准。公司将视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使用此授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